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送达各位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及“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为募集资金18,775.86万元，增资后众合轨道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38,775.86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本次增资涉及金额18,775.86万元，未超过近期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众合轨道注册资本的增加需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1-024）。

公司独立董事王秋潮、于宁、费忠新、刘晓松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职 务	姓 名	年薪（税前） 万 元	备 注
副总裁	沈霄虹	45	(1) 以聘任期起开始实行； (2) 基薪发放 70%；绩效工资 30%，到年终考核发放； (3) 上述方案的绩效考核期为 2011 年度工作状况和业绩的考核即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 7%。

公司独立董事王秋潮、于宁、费忠新、刘晓松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职能部门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轨道交通产业在未来几年将会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产业和主要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结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事业部制的集中管理架构，提高公司资源使用效率及运营效率，同意在公司现有内部管理架构的基础上，增设“轨道交通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三 日